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YARD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i) 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YARDW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中文名稱由「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英文名稱「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中文名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 之舊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於其後就更改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 成立證書。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呈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適當反映辨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正在逐步增長的業務和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維持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新中英文公司名稱新股票之安排。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會以新中英文公司名稱發行,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方世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